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46 号

单位名称：林州市光裕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3387838XN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东油村北

法定代表人：栗红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煅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冒黄烟并外溢至外部环境，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2024 年 6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生产并产生气态污染物的录像、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6 月 1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4〕4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

2024 年 6 月 2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 年 7 月 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4〕5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

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

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2、1、1、1、1]，处罚金额(X)：28743 元，代入公式： $28743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times (5^2 \times 7)]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8743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